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運作

姓名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林文智			V(主席)
廖芳祝			V
廖志誠			V
張坤顯	V	V(主席)	V
黃錦煌		V	V
李春安		V	V
胥愛琦	V(主席)	V	V
吳俊明	V	V	V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獨立董事兩人，人數為三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審議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董事會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包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符合此法律規定。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審議職權為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半數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二名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及委員會副主席兼副召集人。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為自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董事任期

屆滿、辭任董事職務、董事改選、董事會決議替換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日止。

本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因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解任，致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補足。